委托书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特种橡胶混炼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已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现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特种橡胶混炼中心（一期）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号